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GROUP LIMITED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9)

澄清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終止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終止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無意的文書錯誤,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內第二段應修訂如下:

「除(i)本公司應向葉先生支付之尚未償付董事酬金;(ii)他較早前於2021年3月26日的辭任由於《收購守則》第7條的規定未獲董事會接納,以及(iii)他在2020年和2021年的所有董事會會議上對潛在流動性和持續經營問題上的持續關注外,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葉先生在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進財**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陳釗然先生及盧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勁恆博士及張文富先生組成。